

“职业碰瓷”想要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法院：不支持！不能纵容职场不诚信行为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职场遇到“职业碰瓷”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只能认栽吗？近日，高新区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劳动者职场中也要遵循诚信原则，“职业碰瓷”还想要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法院不予支持。

3年换了5家公司，5次仲裁索要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孙某于2022年8月入职A公司工作，双方对底薪及提成进行了约定。2023年5月，孙某向A公司书面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A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向公司通知解除劳动关系，要求A公司及时支付拖欠工资。

随后，孙某作为申请人、以A公司为

被申请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决定不予受理。孙某对该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孙某与A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A公司向孙某支付拖欠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防暑降温津贴。

法院审理后查明：2020年6月至今，孙某在A、B、C、D、E等5家公司工作过，时间均未超过1年，劳动关系结束后，均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理由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关赔偿，并向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争议案件5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

劳动者“职业碰瓷”，其二倍工资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是督促用人单位同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倍工资支付的目的是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作出的惩罚性赔偿。

孙某在较短的时间内多次提起仲裁和诉讼，入职目的并非追求稳定的劳动关系，显然有悖于劳动关系建立的目的，故不应适用该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的规定，孙某不应在本案中再次享受二倍工资的惩罚性赔偿。

关于孙某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法院认为：A公司作为用工主体，应当依据法律规定规范用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孙某到A公司工作，接受A公

司的管理，对其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A公司每月向孙某支付报酬，应当认定孙某与A公司之间系劳动关系。孙某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等为由提出离职，且用人单位确实存在未为孙某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判决，确认孙某与A公司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孙某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防暑降温费，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避免被“碰瓷”，企业还需加强自身规范

法官表示，二倍工资支付的目的是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作出的惩罚性赔偿，以督促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适用该规定时应考虑双方当事人在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是否遵守诚信原则，赔偿的受益人是否为善意的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

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用工合意后，应当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如果劳动者利用中小企业法律意识不强、用工不规范的缺陷，故意不同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甚至具有“职业碰瓷”的行为特征，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机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不仅违背民法和劳动法

的诚实信用原则，让不诚信行为在欺骗善意用人单位的情况下获得不正当利益，还会引发劳动领域的道德风险。

通过此案也能看出，大多数企业被“碰瓷”的原因，归根究底是因为其“不合规”。因此，解决“碰瓷”问题，最重要的是企业要加强自身规范，尤其是中小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完善企业制度与合规管理制度，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律师来啦”今晚7点开播

盈科“烟台”律所王淼律师做客直播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今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又将按时开播。本期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王淼律师应邀做客直播间，接听“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面对面”解答法律问题，手把手教您遇到工伤工亡问题怎么办。有相关法律困扰的市民，可在本周四晚7:00-8:00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也可在抖音上搜索“烟台观察”或“法治烟台”，在微信上搜索“后浪号”，观看直播，在评论区留言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王淼律师，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刑事辩护，并专注处理企业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及劳动争议案件。执业近十年期间，为烟台数百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其良好的法学素养、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受客户赞誉。盈科(烟台)律所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团队化发展理念，员工总数150余名，是烟台市首家突破百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烟台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

活习惯。市民平时可以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还可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后浪号”视频号私信留言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市民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应尽量做到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



一晚偷7块货车电瓶 兄弟盗贼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 摄影报道)一觉醒来，多名货车车主发现车还在，电瓶却不见了。近日，栖霞公安缜密侦查、快速出击破获系列盗窃货车电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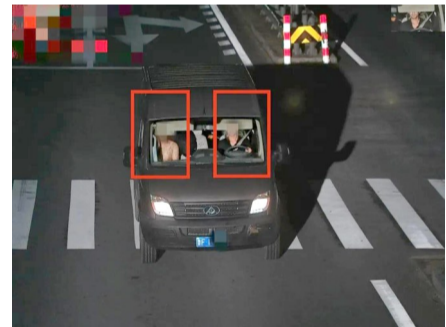
8月14日，栖霞市桃村派出所陆续接110指令，辖区6辆货车的7块电瓶被盗，涉案价值5000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

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被盗车辆位置相邻、作案手法一致，初步判断是系列盗窃货车电瓶案件，遂并案侦查。由于被盗车辆位置偏僻且处于监控盲区，嫌疑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在作案时有意遮挡脸部，给办案民警侦办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为快速侦破此案，栖霞市公安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刑侦大队、侦查中心、桃村派出所多警种协作联动，经深度分析案件线索，发现一辆面包车曾出现在多个案发地周围，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快速锁定嫌疑人，系孙某兄弟二人。

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民警当晚8时许赶赴牟平区将犯罪嫌疑人孙某(男，34岁，济宁市人)、孙某某(男，35岁，济宁市人)抓获。经审讯，孙某兄弟二人如实供述了盗窃电瓶的犯罪事实。目前，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在不堵路的情况下，尽量将有电瓶的那一侧车身贴近墙壁或建筑物。加装汽车电瓶防盗设备或在电瓶外加装金属箱或安装暗锁。晚间停车时尽量将车辆停放在光线明亮、有视频监控的路段或者正规停车场内。



惯偷小区偷摩托车 两小时不到被拿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贾暖心)近日，龙口公安仅用两小时成功破获一起摩托车失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8月11日12时许，龙口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停放在东莱街道某小区单元楼内的摩托车失窃。接警后东莱派出所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开展侦查，通过现场走访摸排，成功锁定惯偷张某某的活动轨迹，当日13时40分，将嫌疑人抓获归案，成功追回被盗车辆，此时距离报警不到两小时。

经进一步侦查，嫌疑人张某某自7月份以来，在龙口市多个小区先后盗窃摩托车、电动车4辆。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8月16日，失主将一面印有“人民守护神，情系百姓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停放摩托车或电动车时，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切记拔出钥匙，并将车辆上锁，避免车辆被“顺手牵羊”造成损失。一旦发现被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